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1〕23号 B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19 号建议的 答 复

张杨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掌握青少年发展现状，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是近年来社会一直关注的话题。支持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推进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实现一校、一园、一社区一社工的建设目标，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共同努力。市财政局作为市政府的职能部门，在支持基层社会工作建设，关心关爱青少年成长发展和权益维护、预防犯罪等方面，责无旁贷。在服务青少年社会工作方面，市财政每年安排团市委青少年发展专项 120 万元，用于协调处理困境青少年出现的权益受侵等问题和强化信息沟通，形成关爱青少年工作合力；安排市文明委志愿者服务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心理援助和心理建设服务；在教育附加费中安排市关工委 15 万元，用于关爱强化青少年健康教育发展；2021 年根据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提案精神和

我市实际，在市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中安排经费10万元，用于残疾人心理健康的辅导咨询服务。在社会工作建设方面，每年安排1648万元用于市辖区社区建设、运行和社会工作服务等。同时，我们还商民政部门在市级福彩资金中切块安排资金，资助社工专业人才创办青少年工作服务机构，引导社区提供办公场所，支持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即将出台的《岳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要求，积极与相关单位联动，倡导建设具有良好社会公信力及较强公益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能力的社工组织，争取在福彩公益金市级留存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我市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引导社区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将市、区财政安排的社区经费和相关资金用于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我市的社会服务工作。同时，我们将加大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何斌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何珊明；0730—8850195